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联祥公招（服务）2024-069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城中区绩效评价服务项目（第二次）

采购合同编号：QHLX-2024-069

合同金额（人民币）：498,000元

包号：包一

采购人（甲方）：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宁夏智达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10月30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宁夏智达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0 月 30 日（西宁市城中区绩效评价服务项目（第二次））（青海联祥公招（服务）2024-069）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开标一览表；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如有）

二、合同标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98,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捌仟元整）。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价格包括：服务费、人员工资、差旅费、管理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中标服务费、税金及服务过程中包含的不可预见等全部费用。

2. 支付方式：

本合同范围内，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用按照服务内容及服务进度进行分期支付，具体为：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甲方支付预付款，支付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30%，计人民币 149,40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玖仟肆佰元整）；

（2）乙方提交 2024 年度所有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后，经甲方验收评价合格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进行付款，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计人民币 348,60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年度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严肃财经纪律检查相关工作、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辅助性服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绩效目标审核、政策预算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监控、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部门综合绩效考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财政再评价项目、债券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彩票公益金绩效评价工作、保障性住房绩效评价工作、非税收入征缴和财政票据使用检查、部门决算账表一致性核查、预算管理等。具体服务内容见附件 1。项目涉及预算单位见附件 2。

2.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及验收合格且经采购人同意后签订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或验收不合格，采购人不与供应商续签下一年合同；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违约情况或重大政策调整，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重新组织招标。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的主体：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时间：乙方按照采购要求完成项目工作后，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即可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3）程序：

a. 乙方按照甲方采购要求完成项目工作，并且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b. 甲方同意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c. 验收工作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各类型文档进行查验。

（4）验收标准：采购内容。

四、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合同修改书。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要求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按逾期服务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

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标准、内容或管理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六、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其他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七、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2份，乙方2份，代理机构2份，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乙方（盖章）：宁夏智达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何秋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

临湖支行



联系电话：

账号：2902003509200070848

联系电话：15117263061

签约时间：2024年11月11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4号时代盛华写字楼13楼11304室

项目负责人：

寇魁清

合同备案时间：

2024.12.2